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20〕82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做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现将《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旨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的批判性思维，提升学生敢闯会创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条件保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制定项目政策，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项目，组织协调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以及成果收集、年度总结及上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组织申报动员、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和成果推荐、材料汇总、宣传等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创新创业导师、校友等参加项目的开发、指导、培育、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指导教师负责及时给予项目针对性的指导，并审核项目经费使用。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推进，按项目计划开展工作；负责项目经费管理和合理使用。项目组成员应服从指导教师

和项目负责人管理，开展项目研究，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经指导教师同意，负责人可将不服从管理、工作不积极的项目组成员退出项目组。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七条 设置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和文化创意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社会调查项目：针对社会上存在的某种现象、事件或问题等，进行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研究，得出结论或形成见解，为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供决策依据和基础资料或信息。

（五）科技创新项目：开展某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性、前沿性、应用性科技创新探索研究，或者提出科技研究命题，自主开展创新性实验，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实验报告。

(六) 文化创意项目：创意设计、文化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影视演艺、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工艺美术等与文化相关的创意项目。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设校级、省级、国家级，其余类型设校级项目。学校从校级项目中推荐优秀项目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鼓励成果突出的项目申请后续立项，经批准后学校再次给予相应经费资助。鼓励学院设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专长选题申报。选题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地方战略需求，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或创业教育效果，方向正确、内容充实、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学校重点支持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十条 项目来源主要包括：(一)教师科研课题的子项目；(二)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三)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衍生项目；(四)由课程学习或学科竞赛中引申出的项目；(五)由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中引申出的项目或为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前期准备的项目；

(六)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七)其它有理论研究或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按项目类型分批组织项目申报，一般春季学期申报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社会调查项目；秋季学期申报科技创新项目、文化创意项目。申报程序为学生自愿申报、学院评审推荐、创新创业学院复核、学校择优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面向全校本科生申报，团队成员 2-5 人，其中设项目负责人 1 人。每位学生在整个本科阶段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共计不得超过 3 项，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仅由已组建的创业团队申报，项目负责人为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应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建项目团队，鼓励低年级学生主持或参与项目。毕业年级学生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选择 1-2 位校内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一般应同时选择 1 位校外企业导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未结题项目(含在研和新申报项目及作为第二导师指导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4 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季度进展审核

每个季度项目组应提交不少于 1 次的季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可分别冲抵 1 次季度进展报告），指导教师应及时审核项目季度进展报告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下一阶段工作建议。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

项目组按照学校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由各学院组织，中期检查一般采用网络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组根据项目类型分别按以下要求提供成果：

1. 创新训练项目、科技创新项目须提交结题报告及支撑材料（学术论文、作品、专利、获奖等），也可以根据研究内容提交创新实验报告代替结题报告，创新实验报告重点阐述实验目的、方法、过程、结果、数据分析、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 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文化创意项目须提交结题报告及支撑材料（学术论文、作品、专利、获奖、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等）。创业训练项目重点阐述企业模拟运行的创业实训活动过程和效果；创业实践项目重点阐述项目的实践活动及效果；文化创意项目重点阐述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市场推广及效果等。

3. 社会调查项目须提交结题报告及支撑材料（学术论文、作

品、获奖、问卷调查等)。结题报告重点阐述调研目的、意义、过程、内容、研究分析、结论或见解等。

(二) 必须至少有下列实质性成果之一, 方可结题通过, 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竞赛获奖、专利、软件产品、实物作品、设计作品等。项目成果不得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各类成果要求如下:

1. 国家级、省级项目成果论文要求为已公开发表或有拟录用通知; 校级项目论文也可提交具有一定价值并获得评审专家认可的未发表论文, 论文须按照《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 要求撰写、编辑。成果论文作者署名中应含项目组成员。

2. 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竞赛获奖应为省级及以上等级, 校级项目的竞赛获奖应为校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等级。

3. 软件产品须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已上线运行, 并产生有效数据。

4. 实物及设计作品须提交效果图打印稿或设计作品成果集等。

5. 创业类、创意类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注册成立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应资格证书, 可结题通过。

6. 项目容许失败或失误, 但须提交由学院项目评审专家认可的详细论证报告材料。

(三) 各学院须认真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以项目组陈述汇报、答辩的方式完成，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成员、研究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通过学校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并经指导教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同意。对国家级、省级项目变更须从严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延期和终止

原则上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均不得延期。确因特殊情况，拟延期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可以延期。校级项目在正常结题前，学院再次组织中期检查，如检查通过可正常参加结题，不通过则视为项目终止。省级、国家级项目可参加半年后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如检查通过可正常参加结题，不通过则视为项目终止。拟延期参加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延期半年参加学院组织的结题验收。一般仅批准延期一次。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视为项目终止；最终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视为项目终止；项目组申请并经批准终止的项目视为项目终止。

第六章 成果汇总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应积极参加各种社会调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等实践活动，取得的经历经验和成绩可作为项目成果、参与交流展示。

第二十条 项目组应通过学校项目管理系统及时上传项目成果，作为检查、验收项目的依据。学校认为较重要的项目成果，可要求项目组提交实物成果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因项目研究或实训实践而产生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项目成果须标注项目资助，除有特殊要求外，标注内容应为：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项目级别，项目编号）。学生在校期间完成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二条 每年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术交流活动，展示各类项目取得的进展，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每年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广泛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国家级、省级项目须至少参加 1 次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术交流活动或成果展方可参加结题答辩，鼓励校级项目积极参加。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后，学校颁发结项证书。团队成员可根据《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分认定和冲抵。

第二十五条 对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成果展的项目，可根据《云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未结题（含终止）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和指导教师，以及中途退出项目组的成员做如下规定：

（一）不予开具结项证明；

（二）自学院结题验收审核之日起，该项目组所有成员一年内均不得再主持申报或参与申报本办法所管理的各类各级项目；

（三）中途退出项目的成员自其退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主持申报或参与申报本办法所管理的各类各级项目；

（四）不得将未结题（含终止）或中途退出的项目用于申请学分兑换和奖励；

（五）指导教师不得申报认定项目未结题部分教学业绩或工作量；

（六）该项目作为指导教师未结题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并可予以当事人相应处分。

- (一)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违规操作造成国家、社会、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害的；
- (三)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或随意、恶意终止项目目的。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 (一)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校级 0.5 万元/项，省级 1.0 万元/项，国家级 1.5 万元/项；
- (二) 创业实践项目：校级 0.6 万元/项，省级 1.5 万元/项，国家级 2.0 万元/项；
- (三) 社会调查项目：0.3 万元/项；
- (四) 文化创意项目：0.4 万元/项；
- (五) 科技创新项目：0.6 万元/项。

同一项目以其最高立项等级标准进行资助，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别在立项和结题验收通过后分两次支付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支付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50%。结题验收未通过以及终止的项目，不再划拨余下经费，经费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可追回已支付的经费。

第三十条 资助经费的支出，需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事项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与项目研究相

关的图书资料费、出版印刷费、邮寄费、昆明和研究区之间的差旅费（不得支出机票、一等座及以上的高铁票，差旅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金额的 20%）、实验耗材费（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化学药品试剂、耗材等费用）、测试分析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确因项目开展需要，在向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审批同意后可购买或租用相关仪器设备和数据，总的购置费或租赁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20%。

第三十一条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需在总结报告中详细填报经费开支使用情况，单项费用在 1000 元及以上额度的支出须提供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正规发票，供指导教师和评审专家核查。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指导、监督项目组合理开支各项经费。务必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有经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资助经费，并处理违规人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企业信息或个人隐私等内容，须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